



T09

三湘都市报

2016.11.7 星期一

编辑 李青 图编 杨诚  
美编 胡万元 校对 李辉

2016年度CCTV中国(湖南)法治人物评选

湖南法治人物



【姓名】向明霞

【年龄】51岁

【职业】怀化市辰溪县  
公安局副局长

颁奖词

法律无外乎道理，法治人不仅仅要懂得法律条文，而是要将法治当成一种信仰。唯有作为信仰，法治才有可能成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辰溪，一个湘西西南边陲人口仅50多万的普通小县城，一位喜欢折腾的“法治人”不等不靠，深信法制顶层设计也需要底层推动，积极探索在全国公安示范引领的改革机制。

向明霞1984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时就与公安法制工作有着解不开的缘。作为辰溪县公安局副局长，她深知法制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法制工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

2014年分管指挥中心、法制、警保工作以来，向明霞紧紧抓住公安机制体制改革机遇期，顺势而为，主动破题，在谋划推进辰溪县公安局“中心制”警务模式改革、探索构建执法权力运行新机制等工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引领主导作用。

■记者 王智芳

# 让“辰溪模式”走向全省全国

## 向明霞：边陲小县城里爱折腾的“法治人”



辰溪县公安局副局长向明霞(右)在会议上与下属探讨工作细节。

### 改革创新

有打破的决心更有重塑的能力

2015年2月，中央两办出台了《关于深化公安工作改革框架意见》及配套方案，涉及7大任务100多项具体措施，标志着公安改革迈入机制体制改革深水区。向明霞一直跟进关注着，也在认真思考着。

“要有打破的决心，更要有重塑的能力”，向明霞带领改革办组织刑侦、治安、法制等机关警种进行讨论座谈，沟通听取其他党委成员的意见，跑遍十个派出所上门听取一线民警和基层群众对改革的期望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细致分析研究了河南新乡和福建龙岩警务改革模式的利弊得失，反复与改革办同志论证敲定方案细节。

2015年8月初，辰溪县公安局提出了“中心制”警务改革方案：将全部公安业务职能整合归集为侦破打击、防范控制、管理服务三大核心业务和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执法管理、绩效督导四大支撑业务，在保持原有机构不变的前提下，以机制融合

机构，跨警种部门组建指挥、侦查实战合成、治安防控、情报信息、执法管理、便民服务、督导评估等七大警务中心。

方案得到市县两级党委批准后，只用了短短三个月，辰溪县公安局“中心制”警务改革全面启动。实践是检验改革成败的唯一标准，辰溪县公安局在2016年一季度“三打三防”工作中打击处理率排名全市第一，上半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意调查中，辰溪公安工作公众评价在全省128个县中排名第三，全市排名第一。

公安部改革办副主任赵伟评价：辰溪县公安局“中心制”警务改革是机制机构并存，以机制融合机构的“二元制”改革，是基于现状的最佳方案，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5月12日，公安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简报以《湖南省辰溪县公安局以“七大中心”为抓手推进警务结构性改革》为题向全国介绍推介辰溪经验。

### 勇挑重担

不怕骨头难啃必有担当的勇气

2015年11月，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张军带来辰溪调研指导时，产生了把辰溪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县局，试点受立案改革工作的想法。

受立案改革是块难啃的硬骨头，全国尚无成熟可借鉴的经验，向明霞当即表态，“承接改革试点，必须要有担当的勇气”。接下受立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后，她多次组织调研座谈，参加法制大队讨论论证，并主笔受立案改革制度制定和流程设计。

2016年3月，我省首个受立案管理机构在辰溪设立，配套工作流程也正式出台运行。以辰溪的成功试点经验为基础，省厅法制总队从辰溪县法制大队抽调人员参与研发了全省公安机关受立案管理应用平台，并首先交付辰溪县公安局试验运行。

辰溪县公安局新建办公大楼里，执法管理中心按照确保“案进系统、人进场所、

物进专柜”的原则，整合法制、纪委、督察、信访、警保等部门职能和警力，下设受立案管理、办案场所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综合管理四个工作区。844平方米高标准执法办案场所划分为集中办案和审讯看守两个独立的工作区域，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办案全流程无死角监管；涉案财物管理推行“集中保存，职能监督”为特点的管理新模式，设置贵重物品、违禁品、一般物证、涉案车辆四个保管区，实行条码分类、专柜存放、实物核对、流程审查，实现了“物账相符，物案关联”。中心创设派驻法制员制度，下派人员到一线执法单位常态办公，指导实战，实现执法过程“贴身防守”。

向明霞介绍，2016年来中心受立案改革工作被确定为全省的试点县，执法场所管理“辰溪模式”在全省推广推介，努力实现“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流程信息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 敢想敢为

边陲小县城里爱折腾的“法治人”

2016年5月17日，辰溪县公安局作为全省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的试点县局。向明霞再次担当起重任，组织法制精干力量连夜讨论，仅用两天就梳理制定了《辰溪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规定》。

经省厅法制总队批复，怀化市13个县市局局以此为蓝本全面试点推行刑事“三统一”工作。向明霞带领法制大队狠抓执法全流程监管，先后修订出台了执法工作规范14件，执法管理制度8件，形成了有辰溪特色的全方位全要素全流程执法权力运行体系，全局执法质量提升明显。在2016年1季度全省执法考评中，辰溪县公安局复议诉讼8件10人，维持胜诉率100%，被抽查考评案件15件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工作中遇到问题都记在心里，一旦有机遇就想办法解决，向明霞“喜欢折腾，但从不懈怠”，在一个湘西西南边陲人口仅50多万的普通小县城，积极探索在全国公安示范引领的改革机制。

“进了法制办，一辈子都是法治人。”是向明霞常挂在嘴边的话，“法律无外乎道理，法治人不仅仅要懂得法律条文，有法律意识，而是要将法治当成一种信仰。唯有作为信仰，法治才有可能成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法制大队每次招人向明霞都要亲自面试，对法制工作要喜爱，有责任心，对工作热情专注，有突破精神，只有符合这些条件才能当一名合格的“法治人”。

人到中年，向明霞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人生信条，带领一班人团结干事、高效成事，取得一个又一个优异的工作成绩。